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駿憲

上列被告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6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性騷擾罪，處拘役伍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所示和解筆錄內
容。

事 實

一、甲○○與代號AW000-A113293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
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其等僅係LINE通訊軟體群組
「巡迴感恩群友見面誠信交流聚餐群」（下稱本案群組）成
員。甲○○與A女均參與本案群組於民國113年3月9日在六條
旺來海產餐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舉辦之「新年度春酒聚餐活動」（下稱本案活動），於本案
活動該日18時至20時30分間某時許，甲○○竟意圖性騷擾，
乘A女不及抗拒之際，接續自A女背後擁抱A女2次，過程中並
觸及A女之胸部，對A女為性騷擾行為得逞。嗣A女報警而經
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一、證據能力：

(一)以下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
據，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就該等證據之證
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
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1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為均得作為
02 證據。

03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4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上開事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卷第6
07 3、67頁），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乙○○於警詢、偵查
08 中證述明確（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374號卷【下稱
09 他卷】不公開卷第35-38頁、他卷第47-49頁；臺北地檢署11
10 3年度偵字第26771號卷【下稱偵卷】不公開卷第25-27
11 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見他卷不公開卷第51、53頁）
12 附卷足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13 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16 (二)被告上開擁抱告訴人2次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基於單
17 一犯意接續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18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19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法律上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0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侵犯告訴人之身
22 體自主權，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
23 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損害，與A女達
24 成和解並約定分期給付，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
25 易卷第75、76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
26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緩刑之宣告：

29 被告前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
30 03年度士交簡字第57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103
31 年6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

01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成
03 立和解，可認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
04 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5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依刑
06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付保護管束，又為督促被
07 告切實履行調解內容，觀其後效，併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
08 所示給付義務。又倘被告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
09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0 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
11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本案緩刑宣告，附此敘
12 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程于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28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29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30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表

和解筆錄

甲○○應給付A女新臺幣4萬8,000元。給付方式：自114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4,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轉帳帳號詳本院易卷第75頁）。